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荣晖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总经理拟定了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定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和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评估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已取消独立董事制度。本次公司拟进一步取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。

涉及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条款的公司制度如下：

1.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2.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3. 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4.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5.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6.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7.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8.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全部取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表决，因此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8日